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、 张忠、陈建旭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 116 号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、张忠、陈建旭：

经查，2023 年 9 月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洋光电”）向你公司参股公司江苏海通达海洋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达”）提供 650 万借款。海通达为你公司关联方，上述借款构成关联交易。截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，你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。海通达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向海通达提供资金，且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7.2.12 条，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7.1.5 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忠、财务总监陈建旭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7月31日

